桃園市114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實施計畫

1. **目的**：
2. 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，使學生具備基本能力，提升學生藝術學習之內涵。
3. 增進學生參與戲劇製作與操作技能，提升學生人文素質，開啟孩子對戲劇表演之興趣。
4. **活動期程說明**
5. 各校擬定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，送本局審核，經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經費，並依規定核銷。
6. 活動期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6月 | 7月 | 7-11月 | 12月 |
| 1.各校提案申請 |  |  |  |  |
| 2.教育局審查與公布 |  |  |  |  |
| 3.活動辦理時間 |  |  |  |  |
| 4.學校報名參加市賽 |  |  |  |  |
| 5.繳交成果資料與結案 |  |  |  |  |

1. **實施原則**
2. 活動性質：
3. 各校可依學生學習需求、學校特色等，擬定具學習性、啟發性或趣味性之戲劇藝術學習為主的活動。
4. 以學校組成師生與志工戲劇團隊為原則，進行戲劇製作與操作技巧練習，以發展學校戲劇活動永續經營。
5. 各校可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、歷史人文、地理環境、社區資源等，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、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、家長志工等，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之戲劇活動。
6. 實施項目：由參加學校自選戲劇項組，進行本案課程活動規劃內容。包括手套偶戲組、光影偶戲組、綜合偶戲組、布袋戲組、傀儡戲組、皮(紙)影戲組、舞台劇等。
7. 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。
8. 每校以申請1案為限，且不得與「藝社雙全-社會藝術教育」等專案重複申請補助，經費補助不足之處請各校編列相關經費支付。
9. **經費補助原則**
	1. 本案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，各校所提經費概算以新台幣3萬元為限，鐘點費需占總經費40%以上，請利用暑假、課後或假日時間辦理。本局依據各校所提計畫與經費需求，經審查後酌予補助經費。
	2. 獲本案計畫補助經費學校，必須派隊參加本市114年11月底或12月初(預定)舉辦之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，若未能參賽者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	3. 繳交書面資料：
10. 書面資料應包含活動計畫、經費概算表(詳見附件一、二、繳交資料說明) ，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（例如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等），呈現活動之完整性，以利審查。
11. 各申請學校將上述書面資料（一式1份）於114年6月18日(三)前寄(送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收。若採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12. **計畫審查：**預定於114年6月辦理，並隨後公布補助學校與經費額度。
13. **成果資料繳交時間及經費撥付**

　(一)預定114年6月底（詳細時間另行通知，請各校提早作業）函知獲補助學校，**由本局逕行辦理經費撥付事宜**。

　(二)各單位執行之收支結算表(附件三) 與成果報告(附件四)，請於114年12月13日前報局辦理結案。

1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**附件一：實施計畫**

**桃園市○○國民○學114年度**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**實施計畫**

|  |
| --- |
| **※ 注意：** **1. 計畫本文紅色字體部分，請學校依辦理情況增修。** **2. 藍色字供學校填寫參考，請完成本計畫後，刪除藍色字及本框，謝謝！** |

1. **依據**：桃園市114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實施計畫
2. **目的**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3. **辦理單位**：
4. **主辦**單位：○○○○（申請學校名稱）
5. 協辦單位：○○○○（若無協辦單位，請將本項刪除）
6. **參加對象及預估學生參加人數**：○年級-○年級學生、○人
7. **活動性質**：
8. 結合地方藝術家、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、家長志工等辦理之藝文特色活動。
9. **辦理方式**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請詳細說明如何辦理戲劇活動項目之課程與活動，亦可說明活動特色。請敘寫清楚，以利審核）
10. **活動時間及地點**：114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○日、○○○○。
11. 預計課程與**活動內容（課程表）**：（本表請自行增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課程、活動名稱****與內容略述** | **授課或****指導教師** | **內/外聘** | **節數** |
| 1 | 114.00.00 | ○:○-○:○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組織與職掌**：（詳列教師團隊、志工與學生等）(本表請自行增列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工作人員 | 工作執掌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經費概算：總計○○萬元整(如附件二)
2. **其他**：（本計畫辦理之其他細節，或上述項目未提及之內容，可於本項補充說明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3. 預期效益：

　　　(一)

　　　(二)

　　　(三)

1. 本案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**附件二：經費概算表(本範例供參考)**

**桃園市○○國民○學114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備註** |
| 1-1 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 | 節 |  |  | **專家學者授課**本項單價2,000元為上限 | ＊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編列＊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＊需占總經費40%以上 |
| 1-2 | 內聘講師鐘點費 |  | 節 |  |  | **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**本項單價1,000元為上限 |
| 2 | 服裝/布偶/道具/佈景製作材料費 |  |  |  |  | 務請簡述購買項目 |
| 3 | 撰寫劇本稿費 | 1100 | 千字 |  |  |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撰稿費標準編列，最多支給2,200元為上限。 |
| 4 | 誤餐費 |  | 人 |  |  | 本項單價120元為上限，逾用餐時間方可支應 |
| 5 | 雜支 |  | 式 | 1 |  |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表」二、(十三)雜支定義範圍內辦理。不超過上開經費總和5%為上限 |
| (可自行增列) | 總　　　　計 | 30,000 |  |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

**附件三：收支結算表**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學校全銜) |
| 計畫名稱： | 114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 |
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 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 月 日桃教終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|
| 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|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社會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及交流活動費」6-(35) |
|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： |  |
|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 |  (校內核銷完成日期) |
| 計畫概算金額： |  |
| 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： |  |
| 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： |  |
|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： |  |
| 結餘款： |  |
| 結餘款繳回日期：(受補助單位勿填) |  |

說明：

1. 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15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。
2. 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
3. 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4. 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。
5. 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**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**

承辦人 　 單位主管 　 會計單位 　 機關首長

**附件四：成果報告（請雙面列印）**

　　　 （學校名稱）辦理 活動成果報告

|  |
| --- |
|   |
| 活動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日期：　　　年　月 　日　照片說明：  |
|  |
| 活動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日期：　　　年　月 　日　照片說明： |

|  |
| --- |
|   |
| 活動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日期：　　　年　月 　日　照片說明：  |
|  |
| 活動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日期：　　　年　月 　日　照片說明： |